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82清申10号

申请人：上海浦东新区生资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10楼L座。

法定代表人：张志敬，总经理。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街道。

法定代表人：徐加林，总经理。

申请人上海浦东新区生资总公司申请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沪江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清算申请书，申请书表明：申请人系沪江公司股东。沪江公司于1995年12月成立后不久即于1997年9月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但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为此请求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沪江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此，申请人作为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上海浦东新区生资总公司申请张家港市沪江铜材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

审判长 黄海燕

审判员 季建华

审判员 陈晓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施丹